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50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宗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kelvin2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314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“聿新”聯佐採血針（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80號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24日苗衛藥字第105000982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602841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